

收文編號：1080000597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5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8 項「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000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78 項：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導推廣計畫，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78 項：國道高速公路近期頻傳多起職業駕駛司機因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日前國道 1 號彰化花壇路段方發生冷凍大貨車駕駛疑似因疲勞駕駛，不慎失控滑落邊坡翻覆之意外。疲勞駕駛對於駕駛人身心健康影響甚巨，可能造成駕駛人專注力下降，並導致國道事故發生機率上升，使全體用路人暴露於不必要之事故風險之下，應審慎看待處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對此曾發表聲明，提醒職業駕駛人務必養足精神再上路，避免疲勞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駕駛或精神不濟降低專注力，如精神狀況較差，可至設有駕駛人休息室服務區充分休息後再出發。然而，我國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服務室之宣傳、推廣仍有所不足，且部分服務區休息室亦有不足之現象。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傳推廣之計畫，以提高職業駕駛司機之利用率，降低我國國道高速公路疲勞駕駛事故發生之風險。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78項

國道高速公路近期頻傳多起職業駕駛司機因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日前國道1號彰化花壇路段方發生冷凍大貨車駕駛疑似因疲勞駕駛，不慎失控滑落邊坡翻覆之意外。疲勞駕駛對於駕駛人身心健康影響甚巨，可能造成駕駛人專注力下降，並導致國道事故發生機率上升，使全體用路人暴露於不必要之事故風險之下，應審慎看待處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對此曾發表聲明，提醒職業駕駛人務必養足精神再上路，避免疲勞駕駛或精神不濟降低專注力，如精神狀況較差，可至設有駕駛人休息室服務區充分休息後再出發。然而，我國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服務室之宣傳、推廣仍有所不足，且部分服務區休息室亦有不足之現象。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2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傳推廣之計畫，以提高職業駕駛司機之利用率，降低我國國道高速公路疲勞駕駛事故發生之風險。

## 貳、說明

一、自101年起本部高公局選擇北區湖口(南下)、中區泰安(南下)、南區新營(北上)等3處服務區試辦設置駕駛人休息室並附設淋浴設施，免費提供駕駛人登記使用。由於駕駛人休息室的設置頗獲好評，對於降低疲勞駕駛事故之發生也非常有助益，因此服務區經營廠商近年為提升服務品質，也主動犧牲賣場空間，陸續設置提供各種不同功能的駕駛人短暫休息空間。目前國道服務區共有12處服務區提供駕駛人休息空間，適時提供駕駛朋友適當休息避免行車疲勞，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為期擴大並適切提供用路人休息之需，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空間於107年5月18日起，全面延長開放為24小時使用，截至107年12月底國道12處服務區之駕駛人休息室使用人數已有329,772人次。

二、有關「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導推廣計畫1案，本部高公局研議具體改善及宣導推廣作法如下：

(一)具體改善事項：

1. 針對防止疲勞駕駛製作相關平面文宣（含大型宣導看板、宣導海報、A4 小海報、候車亭海報及宣導摺頁）發送國道全線各服務區懸掛、張貼及分送本部所屬機關(構)配合宣導。
  2. 拍攝「防止疲勞駕駛」宣導短片，透過本部及高公局網站、臉書高速小飛力、行動媒體載具及電視媒體託播，並製作宣導廣播帶、懸掛宣導布條、利用高速公路上之 CMS、LED 及廣播連線宣導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勿疲勞駕駛，並可多利用國道服務區之駕駛人休息室稍作短暫休息後再行上路，以提高駕駛人休息室之利用率，降低高速公路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
- (二) 宣導推廣作法：
1. 將透過各服務區服務櫃檯加強宣導廣播「請駕駛人多利用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以為推廣。
  2. 積極利用電台及到學校或相關客貨運公司之機會加強宣導「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訊息，以提高駕駛人休息室之利用率，降低高速公路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
  3. 將「請駕駛人多利用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訊息及交通安全相關資訊，隨同 ETC 繳費通知單印製寄發用路人以加強宣導。
  4. 持續配合新聞稿發布及警廣與網路等相關媒體之揭露予以廣宣。
  5. 透過本部各所屬機關(構)，配合相關宣導海報、A4 小海報及宣導摺頁以廣宣。